

招标项目编号：NMG0001400600001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满洲里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内蒙古诚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5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60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6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6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由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以下简称《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的《项目专用本》共同组成，四者是一个整体；当四者内容不一致时，按《项目专用本》《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文件》的顺序执行。

二、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标准文件》结合阅读，并按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未按规定编制而被拒绝。

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注：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身份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包括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00014006000017

一、招标条件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拟建的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已由满审服投字（2023）16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
- 2、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通湖公路损坏路段进行病害处理后进行铣刨罩面，全长 12 公里，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工程地点：满洲里通湖路
- 4、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5、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已落实。（施工控制价：19839861.00 元）
- 7、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8、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2、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全部内容。
- 3、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文件）要求将相关资质证照电子版在投标人主体库上传提交平台系统自动见证（详见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再行上传信息或补充、更改信息均视为无效，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定。投标人应对其主体库内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投标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保证金缴入下列任意一个账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NMG00014006000017

标包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入账号	金额（元）
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	工商银行 分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9558830606000001857	390000.00 元
	建设银行 分行名称：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营业室 账户名称：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232810440000010372	
	中国银行 分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行 账户名称：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账号：149266991697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照标段相对应的账号存入保证金。

2、节假日、双休日银行不受理缴纳保证金业务。

3、保证金计算方法：保证金数额以项目预算价为基数，按不超过 2%收取。

4、保证金需一次性存入账号，禁止分笔打入。

5、投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前转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需在开标前一天 17 点 30 分前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办理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的保额须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保证金核验处核验投标人开具的电子保函。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满洲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mzlggzy.org.cn/>）
公告附件。

2、招标文件发布后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网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日前以匿名方式拨打电话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不得透露本企业相关信息，如若透露，取消投标资格）。

4、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根据满住建[2018]215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进入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取消纸质招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全面实现招标投标无纸化。

七. 开标方式时间及地点

1、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5月9日9时30分

3、开标地点：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3开标一室（满洲里市财政大厦四楼）

4、开标室：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3开标一室（满洲里市财政大厦四楼）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上发布。

九、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企业信息完善；（1）企业基本信息及业绩应当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管理—主体信息登记完善。（2）企业资质及人员信息应当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管理—主体身份申请中对应主体身份完善主体身份。（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未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CA在线办理页面中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项目经理以及造价人员CA证书）。

线下咨询：满洲里市财政大厦4楼内蒙古满洲里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CA证书受理中心（联系电话：0470-6261619）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满洲里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470-623205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北区二道街江南大酒店 B 座一楼办公室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公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满洲里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满洲里市建设大厦 9 层 电 话：0470-6232053 联 系 人：姜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满洲里市北区二道街江南大酒店 B 座一楼办公室 联 系 人：孟女士 电 话：0470-6269998 邮 箱：NCL3926@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满洲里通湖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通湖公路损坏路段进行病害处理后进行铣刨罩面，全长 12 公里，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上述开、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阶段工期要求按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不发生重 大事故 或特别重大事故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符合以下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带有编号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变更公告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招标文件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的，统一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涉及招标文件关键内容（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将澄清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进行公开。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所有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1. 招标文件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的，统一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涉及招标文件关键内容（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将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进行公开。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所有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合同期内，国家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时间及网站：<u>“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招标文件领取栏目中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u></p> <p>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否则，由于未遵循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必须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人民币 <u>壹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19839861.00元）</u>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同时需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工程量清单表5.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被否决。</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必须一致。</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要求以小数点后两位为精度计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需提交人民币 39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p> <p>(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至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否则</p>

		<p>视为保证金无效。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担保。</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详见《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招标公告。</p> <p>(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p> <p>投标人须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全程在线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mzlggzy.org.cn/）查看相关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相应操作，未在开标前递交的电子保函或开标系统未显示已出函的将视为放弃投标或无效投标。电子保函原件投标人留存，投标文件中放入电子保函复印件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1、“近年财务状况表”还应附审计报告正文；</p> <p>投标人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网页截图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p> <p>3、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的网页截图；</p> <p>4、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中查询的网页截图；</p> <p>5、投标人提供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若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尚未生成，可提供2020年至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经过 CA 证书加密的电子标书 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前 3 名中标候选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正本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且与上传至系统内的加密版电子标书一致。
3.7.4	装订要求	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标记格式：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公司（全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3 不见面开标室（满洲里市财政大厦四楼）（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以系统提示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投标人第二信封开启时间，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人通过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mzlggzy.org.cn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详见《满洲里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原则上不得到中心不见面开标场地。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签到； （2）等待开标； （3）公布投标人（保证金查询）； （4）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一信封投标解密； （5）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p> <p>（3）第二信封投标文件解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及未进入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4）电子唱标；</p> <p>（5）打印开标记录；</p> <p>（6）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1、若由 5 人构成评标委员会：4 人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委派 1 人具有与评标专家同等的专业水平代表；</p> <p>2、若由 7 人构成评标委员会：5 人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委派 2 人具有与评标专家同等的专业水平代表；</p> <p>3、以上 2 种确定方式，若招标人未委派专家代表则均由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资格；</p> <p>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4、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5.1 条投诉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p>

		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交易系统内数据电文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满洲里市建设大厦 电 话：0470-6266049 邮 编：0214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企业信息完善： （1）企业基本信息及业绩应当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管理—主体信息登记完善。 （2）企业资质信息应当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管理—主体身份申请中对应主体身份上传主体身份。 （3）未在满洲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CA 在线办理中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项目经理以及造价人员 CA 证书。线下咨询：满洲里市财政大厦 4 楼内蒙古满洲里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CA 证书受理中心（联系电话：0470-6261619）。
需要补充、细化或修改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6）目补充：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1.4.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5 项补充：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9.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1 项细化：</p> <p>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也可将踏勘现场报告放入投标文件中。</p>
3.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 款补充：</p> <p>3.2.9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及发包人要求做好驻地建设，达到施工标准化以及实用、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p> <p>3.2.10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第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4%。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p> <p>3.2.11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市场，核算材料价格及运距进行报价，因材料价格上涨或运距增加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差。</p> <p>3.2.12 投标人中标后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施工过程中，若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凡是本项目与其他在建工程有相互交叉干扰、同步施工（如路基、路面、涵洞桥梁工程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窝工、返工增加的费用，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并提供方便，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挥，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内与原有公路、已建铁路、航道、堤防、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用设施、居民住宅区、文物古迹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原有公路及铁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破坏文物古迹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其他工程的正常施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p> <p>3.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p> <p>3.2.14 承包人负责向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准许上路施工的相关手续，提供相关部门要求的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安全方案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不单独报价。施</p>

	<p>工通过收费站的通行费、绕行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不单独报价。</p> <p>3.2.1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税费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文件。</p> <p>3.2.16 本项目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进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3.2.17 本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上述费用由发包人估定，以暂估价的形式按总额计入工程总价内，承包人无权动用。承包人为配合完成以上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细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包含在以上暂估价内。</p>
8.5.1	<p>补充：</p> <p>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四）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p> <p>（五）相关请求及主张；</p> <p>（六）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p>
10.2	<p>补充：</p>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p> <p>2、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原件，招标文件中所指原件，均为投标人自行上传至主体库的证照及各材料原件电子扫描件。投标人应对其主体库内相关信息应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所有提供网页截图的，还需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p>
10.3	<p>补充：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均指“单位公章”。</p>
10.4	<p>补充：招标人承诺的付款方式：无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每期扣留3%质保金，达到80%付款比例后，待工程决算审价后拨付剩余工程款。</p>
10.5	<p>补充：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进行平衡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对投标人所报单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预算单价（标段预算降幅后单价）的20%时，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总价（即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并在合同澄清时要求投标人确认，使报价趋于合理，调整后的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此应予接受，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10.6	<p>补充： 招标人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的“工程招标”类费率计算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7	<p>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存在差异，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单位在开标当日需用电子签章进行远程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签到。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开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需按提示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及唱标确认，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唱标确认时间为唱标结束后15分钟）。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号	项 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NMG00014006000017-01	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资质应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未办理、变更上述资质，则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资质应在有效期内）。
	银行开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地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及相关文件，对于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或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并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主体库时上传投标人各项信息电子件并提交平台自动见证，投标人应对其主体库内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NMG00014006000017-01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3 年度，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生成，可提供 2020-2022 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在《投标文件》近年财务状况表及附件中反映，审计报告无需提供原件，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主体库时上传投标人各项信息电子件并提交平台自动见证，投标人应对其主体库内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NMG00014006000017-01	近5年内(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三级公路标准或以上等级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的施工任务,并通过竣工或交工验收。

注：在《投标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并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主体库时上传投标人各项信息电子件并提交平台自动见证，投标人应对其主体库内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NMG00014006000017-01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不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2、投标人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3、投标人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被业主驱逐出施工现场的处罚； 4、投标人在最近 3 年内未因严重违约或其它原因被交通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 5、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在“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

注：在《投标文件》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NMG00014 00600001 7-01	项目经理	1	1、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至少担任过 1 条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职务； 3、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年龄必须不大于 60 周岁且按要求进行了延续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4、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退休证等）为准）； 5、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放入投标文件“九其他资料”部分，格式自拟，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总工	1	1、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至少曾担任过 1 条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的总工程师职务； 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退休证等）为准）； 4、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注：1. 依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 投标人应自行更新和维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的人员在岗项目情况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和维护相关信息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招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ttp://www.mzlggzy.org.cn/>)”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①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内。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电子保函,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除社保缴费明细及各类网页截图外，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前述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已经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同时，投标人需在本表后提供以下网页截图或复印件：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查询的“资质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该截图应体现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编号、资质等级等信息。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信息”栏目中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如投标人提供评标办法其他因素中“业绩”要求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则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交工日期”**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及查询路径。查**

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交工日期”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评标办法 2.2.2（3）其他因素中“业绩”规定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则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规定。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要求如下：

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的建造师注册执业信息的网页截图，该截图应能反映建造师的注册单位、注册专业、注册号、注册证书编号等信息。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公开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证书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该截图应能体现证书编号、企业名称、证

书状态等信息。

如投标人提供评标办法主要人员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个人业绩”，则应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开的“业绩信息”栏目中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应清楚体现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如担任职务、工程内容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定）。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及查询路径，（应清楚体现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如担任职务、工程内容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定）。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评标办法 2.2.2（2）主要人员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规定的，则该项目个人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所属单位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如要求）、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

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之处，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

章（或电子签名）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应将法定代表人签名制作成电子图片，在 word 中将签名图片粘贴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应将代理人签名制作成电子图片，在 word 中将签名图片粘贴在代理人签字的位置。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其中，投标函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条规定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按照上述要求签字盖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 2 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为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操作手册或教程。

3.7.4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不需密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见面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见面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投标人均须用 CA 证书锁（须与加密投标文件用的 CA 数字证书为同一锁）进行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解密程序开始后半小时内未完成解密，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并记录在案；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应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 a.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b.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通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解密；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报价（开标时以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开标记录表）填写报价为准，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应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 a.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b.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以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开标现场发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开标现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同时应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①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②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

③未在开标一览表上填写投标总价；

④开标一览表上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在开标系统中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其中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被否决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况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在整个评标期间，评标基准价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因“满洲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满洲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停电子开标，并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如有）；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① 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

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地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不适用）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将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6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相关媒介查询相关中标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一、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书写为壹、贰（貳）、叁、肆、伍、陆（陸）、柒、捌、玖、拾、佰、仟、万（萬）、亿（億）、元（圓）、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0）填写。

二、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三、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

四、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二）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Y）。

六、阿拉伯小写金额中有角位、分位的，不得写成“××点××元”，例如¥325.04不得写成叁佰贰拾伍点零肆元。

（本范例遵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393号”之附件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之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之前。</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u>(11) 投标人上传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且成功解密。</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u>(8)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5.2.3 项（6）目及第 5.2.4 项所列相应情形。</u></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u>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反映不出在岗情况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在岗情况为准</u>）。</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u>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以上任一条款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做否决投标处理。</u></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u>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40 分；</u> (2) <u>主要人员，满分 30 分；</u> (3) <u>技术能力，满分 10 分；</u> (4) <u>履约信誉，满分 20 分（其中业绩 5 分、财务能力 5 分、 信誉 10 分）。</u>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投标 人数量	① <u>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家通过 详细评审。</u> ② <u>通过数量 3 家。</u> ③ <u>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 技术评分，且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对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u> ④ <u>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u>
<p><u>注：在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范围内，当投标人的排名出现并列时，仍只允许 3 家投标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并列排名的投标人将按照下列优先顺序择优选择：①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高的优先；②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也相同的，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u></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结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8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1.8~3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8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1.8~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3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8分, 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1.8~3分。	
			支付保障措施	4分	对支付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 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针对本项目建议	2分	对内容合理、可行、全面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2分, 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1.2~2分。	
2.2.2(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15分。	
			项目总工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15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技术能力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 各投标人均得10分。
		履约信誉	20分	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5分。
				财务能力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 得5分。
				信誉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 得1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3.6.1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核实;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核实;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 (4) 在“中国建造师网”对投标人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进行核实;
- (5) 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以上信息在评标期间不具备查询条件,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 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及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1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注：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①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

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

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

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

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

(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做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

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

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笔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

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

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

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满洲里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u> 地址： <u>满洲里市建设大厦9层</u> 邮政编码： <u>021400</u>
2	1.1.2.6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合同金额变化的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不适用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不适用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14天内 。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0.03%签约合同价/天 。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不适用 。
14	16.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内容如下： (1) 调整范围：仅对_____等_____种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且仅指公路永久性实体工程所消耗的材料，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消耗材料不纳入材料价格调整范围。本款所指钢材指：桥涵结构用钢筋、钢绞线、组合梁钢板，以及交安工程中护栏使用的钢管立柱、波形梁。本款所指水泥指：①桥梁、涵洞、通道、水泥混凝土挡土墙、房屋建筑工程等结构混凝土使用的水泥，不包含水泥砂浆、水泥浆液、水泥混凝土垫层使用的水泥；②水泥混凝土路面（含附属房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建区水泥混凝土路面、停车场)和路面结构中水泥稳定层 使用的水泥。 本款所指沥青指：沥青混凝土路面使用的沥青，不包含结构防水使用的沥青及其他沥青制品。</p> <p>(2) 价格定义：</p> <p>a. 沥青基期价格指本项目沥青采购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沥青价格（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发布的项目所在盟市公路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综合价格（不含增值税））；</p> <p>b. 其他材料（不含沥青）基期价格指本项目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材料价格（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发布的项目所在盟市公路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综合价格（不含增值税））；</p> <p>c. 当期价格（以下简称“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格”或“施工信息价”）指施工期间相应月份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发布的项目所在盟市公路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综合价格（不含增值税）；</p> <p>d. 材料信息价指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发布的项目所在盟市公路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综合价格。</p> <p>(3) 调整原则：当期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范围时，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各自承担价格风险，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当超出±5%范围时，仅对价格超出±5%部分调差，并同步调整税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不予补偿价格上涨引起的材料价差。</p> <p>(4) 沥青价格调差的材料数量：调差数量依据每期审核签认的计量支付凭证确定的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采用经监理人审批的目标配合比进行计算，其总数量不得超过施工图设计预算的范围。</p> <p>(5) 以上价格调整，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施工期间颁布相关材料价格调整规定的，从其规定。</p>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不适用 。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不适用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视招标人财政情况而定 。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不适用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2份或根据需要制定，并提交电子版 。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不适用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不适用 。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的保险费率： 3‰ 。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4.0‰。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机关：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第 1.1.1.7 目细化为：

指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复的变更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总监办或驻地办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用地，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及拌和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

1.1.6.10 交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终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增加第（12）目为：

（12）《项目管理办法》。

（13）其他合同文件（含分公司、总监办下达的技术与管理性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为：

通用技术规范及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由承包人自费购买。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5）条

（5）监理认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关于工程变更的方案和资料。

本项补充：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其应该提交的文件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第 1.6.1 款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给双方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由监理人下发，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修改和补充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共同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有差异，工程实施中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并不免除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图纸的错误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6.4 本项补充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对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能发现设计文件的明显差错，因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1.7 联络

第 1.7.2 细化为：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48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除建筑红线外防排水及防雪设施外的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征地补偿及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并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要及时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早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

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或因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应自行进行调查，不论发包人是否提供有关资料，造成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交付的永久性征地红线时，应同步对红线进行复核，并及时开挖清晰、易识别的红线边沟，保护直至工程交工。如遇永久性征地不足或超征，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开工之后发现需要再次征地或因未保护好红线造成红线被侵占或产生纠纷而引起的重复征地（因发包人责任造成的除外），由承包人负责再次征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除建筑红线外防排水及防雪设施外的永久占地征用手续，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施工安排，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工期延误，将相应顺延工期，但不予承包人延期索赔，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发包人提供的取土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为不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取土用地，发包人不会因此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土用地的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3.1.1项补充：

（11）按10.1款批复或修改合同进度计划；

（12）按照第16.1款进行调价。

通用合同条款3.1款补充3.1.4项和3.1.5项：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等一切与费

用有关的监理人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在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承包人就监理人单方面指令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5 本项目监理人按两级监理机构设置，即总监办和驻地办。两级监理人均由发包人独立招标选定，总监办负责本项目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检查、监督、指导驻地办的监理工作；驻地办负责所辖施工标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服从总监办的领导，接受总监办的检查、监督、指导。

3.3 监理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3.3.1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可任命其负责的总监办或驻地办中履行具体监理职责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并报总监办或驻地办批准。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总监办和所辖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3.4.4项细化为：

各级监理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控制、安全与环保监理等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视为是其所隶属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但如果这些指示有不当之处或受到承包人的书面质疑，其上级监理人可作出否定、变更或确认的进一步指示，承包人应予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任命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监理员（含试验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任何指示，除非其不发出指示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事后，其上级监理人应对该监理员发出的指示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遵守。

本款补充第3.4.6项：

3.4.6 各级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理过程必须通过书面指示的形式及时通知至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书面指示的内容包括所有质量、工期、合同执行、违约等内容；书面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验证，由发出人或发出人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执行过程的跟踪，并将跟踪验证情况及时反馈到各级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不执行指示，将根据合

同中的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3 项补充：

承包人还须负责临时设施的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标准化施工：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产权单位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或协调，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所需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正常运营和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需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干扰的地方，承包人应做好协调工作；凡是在地形复杂、路基需要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制定完善可行的施工方案；凡是有跨河桥梁和涉水涵洞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的协助，发包人的协助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或疏忽，造成环境污染或河道阻塞或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不能正常安全运营或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

他部门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纠纷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拖延或增加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村委会及村小组、村民的关系和有关事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支付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纠纷、阻工、停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凡承包人使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费维护和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自费将道路恢复至不低于原标准，如果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指派专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5)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借用其他工程承包人施工便道，须自行负责沟通联系，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6) 因发包人局部交地不及时或杆线房屋拆迁不及时，承包人应合理地调配人员设备和调整施工组织，避免窝工和工期延误。

(7) 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由于本项目施工的影响，当地政府、有关单位、有关部门、村委会及村民要求修建或完善有关道路、供排水等设施 and 因修建本项目而引发的需要修建的线外工程（包括设计缺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将此所需费用在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8) 承包人必须维护和保持保通道路的畅通直到项目交工验收，在冬季冬休期间和夏季雨季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清理施工标段内现有保通道路的积雪和因雨水引起的道路阻断，并保证道路不会因此而影响道路的正常通行，此项所需费用在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第 4.1.7 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及行人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特点，提出保通措施及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保通措施及维护方案应包括：

- a. 成立专业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留有足够通行宽度并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

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道路、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等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 4.1.8 项细化为：

(1) 如果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补充：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分别考虑各类临时用地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及砂石材料的资源费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对该类费用代扣代缴。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对临时占地恢复达不到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主管部门要求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借土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办理手续，并将借土所需全部及清理、绿化、恢复等费用分摊在借土填方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借土所引起的任何其他费用。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将临时用地用于本工程施工之外的其他用途。

图纸所示临时占地数量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和核实；且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执行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要求，获取上述所需材料时，应遵照执行相关政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上述场地的变更（或获取方式）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工、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引起不良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并将其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交通主管部门不得将该承包人在信用评价时被评为最高信用等级，必要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及时建立全体民工电子档案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民工电子档案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查。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及供销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3号）和〈内蒙

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2号）》相关规定，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开设、使用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6）目细化为：

（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加强保护、维护，防止污染及破坏。

（3）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支付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获得因工作突出而得到的经济奖励。

（4）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经发包人许可后设立专用账户**，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银行账户不得办理工程资金结算，承包人授权向发包人无条件进行本合同项下工程专用账户的查询（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余额、资金使用情况等）。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所限期限内改正的，承包人将终止计量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的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5）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6）承包人应对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

人应充分考虑此安排可能不满足工程实际进度需要而导致的后果，并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时间与费用索赔。

(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完成审计、检查及第三方配合等工作：

a.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b. 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全面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c.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供货人、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并符合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供货人、货源、料场等有变更，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有权按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供货人、货源，承包人必须接受。

(8)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媒体、网络和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和工程相关信息。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

(9)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实施性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讯、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

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e) 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f) 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g) 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b.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 700 章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c.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三天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安全保卫制度；

(b) 施工安全制度；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d) 环境卫生制度；

(e) 防火、防爆制度；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g) 农（牧）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牧）民工权益制度）

(h) 社会治安管理制度

(11)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的红线（即两边边线），由承包人负责会同勘测定界单位或设计单位进行实地测量、确定坐标点、放线、编制红线交接表，并及时跟进实施开沟、埋设界址桩、撒灰线等作业任务。保证红线划界工作的质量，保证划界红线的准确无误，且负责向有需要的分包单位进行交接。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核实或核实不准确产生偏差或错误，所造成的错征土地或漏征土地所产生的征地拆迁费用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 承包人对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在工程交工前负有照管责任（即自行全面负责红线维护工作）。如保护不当而产生重复征地现象或村民侵占红线，由承包人负责再次征地并妥善处理，且重复征地费用和处理问题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3) 承包人进场后应结合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对桥梁、涵洞、改路改沟、接路接沟设置的合理性等进行调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否则因此带来的负面问题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承担全部费用。

(14) 工程施工现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标识牌，标牌标明工程名称、编号、桩号、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质量责任人，监理人及开工日期等。

(15)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6)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17)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18) 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有权不验收、不支付，并应由承包人自费拆除重建。

(19)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佣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和纠纷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上述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21)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有效工期，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如需冬季施工，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3)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对相关保护区的规定，文明施工，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4)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 100 章中报价，承保保险公司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选定。

(25) 本项目后续的工程管理软件（如有）、路面技术咨询服务、钻孔灌注桩完整性检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首批预制梁（板）施工质量检测等费用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法选择服务单位，根据承包人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及付款凭证进行支付。承包人为配合上述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6) 本项目全过程采用统一的信息化建设（如有）（不含工程管理软件费），按品质工程实施，项目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不需单独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本项目地处寒冷地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应充分考虑路基、桥涵等工程在低温环境下施工增加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8)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对相关保护区的规定，文明施工，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9)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若设计图纸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与现行的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应执行采用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其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款补充为：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承包人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如承包人不能出具视为承包人不继续履约，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一切法律责任，承包人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失效前缴纳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承包人拒绝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动合同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

4.3.9 承包人如有分包工程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确定分包单位。

4.4 联合体

本款不适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项目部的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所填报的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为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所确定的人员。在符合合同承诺的同时必须满足工程需要或监理人要求，且增加或调整人员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到位或

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承包人自有且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发包人同意替换上述人员，也将对承包人按 22.1 款规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及数量明确具体人员。

本款补充第 4.6.6 项至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统一着装并有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及时发放薪酬，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的声誉。因此造成的劳务纠纷，发包人在收到劳动部门的仲裁结果后，有权根据仲裁结果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扣付。对工程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 的违约金。

第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制订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并确保保障措施可行有效；项目经理部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承担相应费用。

本款补充第 4.8.7~4.8.9 项：

4.8.7 农（牧）民工管理

4.8.7.1 承包人自行组织农（牧）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4.8.7.2 农（牧）民工身份确认

农（牧）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农（牧）民工颁发含有农（牧）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农（牧）民工身份证明。凡进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必须通过身份证专用验鉴机进行验证并登记注册方可进场。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农（牧）民工管理，建立农（牧）民工管理档案，并就农（牧）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包括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备案。

对无农（牧）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农（牧）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农（牧）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 5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4.8.7.3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农（牧）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牧）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

织每位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牧）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牧）民工的健康和安全。

对生病的农（牧）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牧）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民工均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否则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0 元/人·次。

4.8.7.4 监理人负责对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5 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协议或与民工签订的合同，从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经发包人核实后无误后，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如承包人未与劳务公司或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经发包人核实事实存在，发包人也按上述规定执行。

4.8.7.6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交发〔2020〕6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3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2 号）》相关规定，落实好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参照第 22.1 款中的任何情形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充分保护劳动者权益。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提供其工作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劳动者

在劳动中免受伤害。如劳动者在为本标段服务过程中发生职业病、人身意外伤害、伤亡，索赔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4.8.9 按国家及地方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土石比例、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在设计图纸中指定的料场、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土石比例、路面水稳基层和底基层配比仅作为参考等，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参考，因设计图纸与实际不符或运距变化等，不作为变更的依据，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使料场、取土场和弃土场的一切工作符合环保、水保的相关要求，且尽可能减少占用土地。

第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查勘和核查，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的内容：

- 1、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特征；
- 2、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材料的采购、加工和运输等；
- 4、取土场、弃土场调查；
- 5、交通条件、进出场道路和生产、生活条件；
- 6、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实地资料。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承包人是以前发包人提供资料作为参考、以承包人的查看和核查作为依据所编制

的投标文件。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也应及时采取合理而恰当的措施，事后 24 小时内应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补充第 4.12 至 4.13 款：

4.12 承包人施工时避免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3 承包人施工方案的充分性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实施阶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发包人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5.1.4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钢材、钢绞线、水泥、桥梁伸缩装置、锚具、梁板、混凝土外掺剂、支座、碎石、护栏柱、护栏板、土工格室、土工格栅、波纹管等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选择为高等级公路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承担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除外）风险。

经监理人鉴定质量不合格并令其清除出场的材料，其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和电，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现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须充分调查用于本项目各类材料的料源及其运距情况，发包人不因任何料源及其运距的变化批准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材料及设备进场后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承包人按上述要求进场材料与产品等造成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不予批准，相关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和规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 7.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和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

本款补充第 7.2.3 至 7.2.5 项：

7.2.3 承包人如果需要修筑施工便道、便桥，应仔细察看本项目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自行考虑并决定是否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沿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如承包人决定修筑此便道、便桥，应承担相关费用并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的方案和费用估算。图纸所示临时占地数量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7.2.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2.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运输便道的修建、现有交通设施的改造、现有乡村运输道路的维护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将使用现有乡村运输道路的名称、长度、位置图报当地市征地拆迁办公室批准，未经批准使用的乡村运输道路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期间道路堵塞时，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疏导交通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高峰时的运输。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便道，专人负责、合理安排机械设备配合人工进行养护，保证安全通行。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 至 8.2.4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工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定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之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约定为：

根据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人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也不予顺延。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2 项补充：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但不因发包人的协助而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并取得爆破许可证，按《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影响区域进行安全评价，并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自身人员及进入工地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

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

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并自行自费进行演练。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按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9.2.5 项细化为：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用地、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取弃土场、砂石场、驻地及预拌（场）站等要按照生态、国土等部门以及监理人批准的位置设置，且取弃土场、砂石场非特殊情况严禁设在公路两侧可视范围以内。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在办理取（弃）土、采石挖砂场临时占地手续时，须同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办理满足环保、水保等相关要求的复垦方案，并经当地生态、国土等部门批准或同意后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核备；否则，不予开工。取（弃）土、采石挖砂结束后，在项目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须依据批准的复垦方案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自费复垦至临时占地使用前状况，达到国土等相关部门要求，并通过相关验收。承包人必须做好其施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否则，因环境保护发生的一切纠纷及经济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第 9.4.13 项：

9.4.13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须切实执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招标文件以及实施“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本项目任何临时占地均须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遵照“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的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年度计划、阶段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且应按要求报监理人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

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 3 日内开始施工。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交工，并在合同报价中充分考虑为保证按时交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包括模板）等各项投入，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2）目细化：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进度计划完成工程内容，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就此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如果承包人仍未

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有效措施或采取了措施，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则在该警告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

如该部分工作费用增加，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且不排除其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原承包人未能及时按规定支付分割工程的计量款，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原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代扣代付。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本款所指“其他承包人”和（或）“其他分包人”的进退场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以及赔偿由此而造成后续施工影响的相应标段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损失费。

本款（3）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阶段工期组织施工，当工期拖延严重，将影响工程整体计划时，在依约计扣违约金的同时，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未完工程，必要时可终止合同的执行，另行安排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1.8 工期延长的审批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监理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分部分项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监理人经审查同意延长工期的应当报发包人批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6）目细化为：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 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本款补充第 12.3.3 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 12.3.1 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订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并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土建工程》（DB15/T 441-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2017）执行。在工程实体、原材料质量的控制上，各类技术规范、规程及图纸等对同一试验、检测指标规定值不一致时，取高限。

本款增加第 13.1.6 至第 13.1.9 项：

13.1.6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

13.1.8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及竣工验收优良），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因此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达到质量目标要求的，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工程。如经过补救仍未达到质量目标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条款 22.1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2 项细化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可按比例抽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同时在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形成能说明其施工过程的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并纳入计量资料、竣工归档资料中。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于新增或变更的工程隐蔽覆盖前除按正常程序通知监理人检查外，还必须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覆盖，否则资料无效。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自治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其委托授权的盟（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本条补充第 14.5 至 14.6 款：

14.5 独立的检查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可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

14.6 试验室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相关要求，所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应为自有或委托的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细化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可授权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或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按照 15.3.3 项规定作出。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按照 15.3.3 项规定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意向书或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15.3.2 变更估价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8 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估价原则，确定对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细化为：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文件。

承包人完成全部变更工作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合格后，由监理人将变更报价书的报价金额计入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

本款补充第 15.3.5 项：

15.3.5 本项目工程变更程序应按上述 4 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若承包人减少工程量的变更未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费用。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但相邻标段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则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有两个相邻标段，则采用两个相邻标段相同子目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均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且相邻标段也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按下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以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内蒙古有关补充规定，以及招标阶段清单预算所采用的材料单价、取费标准、清单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的预算单价乘以本合同的综合降幅（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与招标阶段相应合同清单预算金额的比例），作为该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6 暂列金额

按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暂估价）的 3% 计列。

15.7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 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3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101-1 保险费：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两种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2、102-1 竣工文件：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3、102-2 施工环保费：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 10%。

4、102-3 安全生产费：

①发包人依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136 号）》文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如承包人能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文件所规定的保证措施，并经监理人确认后，且当月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按照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计量管理办法按期进行计量，承包人须附安全生产费使用清单及凭证，否则不予计量。

②承包人必须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另行计量。

③合同期内，承包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安全生产费报价中未计部分，于项目交工验收后一次性计量支付；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当月未计部分将不予计量。

5、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工程完工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支付总额的 50%；之后根据临时工程的定期维护情况，按施工期年度（每年末最后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分期等额支付至总额的 80%；剩余的 20%，待交工验收满足要求后一次性计入终期计量。

17.2 预付款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发包人在每期期中施工计量支付中计提。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每期期中施工计量支付款的 2%。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3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2 号）》相关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及返还时间：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3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2 号）》相关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

(1) 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经质量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无缺陷责任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申请 14 天内向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承包人经济纠纷的费用。

(3) 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因社会协调等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鉴定延迟，而致使延迟退还质保金的因素。

18. 竣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竣工验收

(1)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18.6 试运行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承包人还必须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该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同步收集、整理交竣工资料，对隐蔽工程和重复部位的施工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留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所有施工资料应按照案卷归档要求将全部资料统一装订组卷，编排档案和总目录，或者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进行档案管理，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交发〔2012〕135号文件有关精神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档案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同时，承包人还须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整个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交、竣工资料的整理、制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承包人因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工程而发生的时间，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

第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经发包人认定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工作，并自行承担修复和查验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工程费用，也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如果承包人拒绝修复缺陷或损坏，或者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后，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费用并支付给其他单位。

19.7 保修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9.7 款第（5） 目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将由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法人代表共同签署并盖有单位法人章的保修承诺书交给监理人，并同时送发包人、管养单位各一份。保修承诺书格式由监理人制定。如承包人不愿或不能出具保修承诺书，则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监理人不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保留金不退还并将作为保修费用，用于支付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修复。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第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补充：

a.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1.3.1 项中规定的原则进行分担。

b.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 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程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等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规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
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11 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款的 (16) ①②③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对道路运营产生影响的；

(15)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6)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牧）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牧）民工工资的，或者使用假公章（非由发包人统一在公安部门备案的）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合同；

(1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8) **承包人提供了虚假的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没收违法所得，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具体约定如下：

(1) 若发生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同时视情况课以工程合同价款 5% 以上 10% 以下的违约金，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

(2) 若发生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关键设备 10 万-50 万元/台（套），其他设备 5 万元-10 万元/台（套），临时设施 10 万-30 万元/台（套），关键材料 10 万~50 万元；同时，可责令承包人限期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进场。

(3) 若发生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5 万-5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 若发生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5 万-50 万元/天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可按第 11.5 款规定办理。

(5) 若发生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5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

除。

(6) 若发生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接管本工程, 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若发生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课以 5 万-50 万元/天违约金, 并责令其纠正。

(8) 若发生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责令其纠正, 同时课以违约金, 约定为:

关键设备不到位 10 万-50 万元/台(套), 其他设备 5 万元-10 万元/台(套)。

(9) 若发生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情节轻重, 课以 1 万-30 万元违约金, 并责令其纠正。

(10) 若发生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课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并责令其纠正。

(11) 若发生 22.1.1 (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12) 若发生 22.1.1 (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0 元/人; 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人;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课以每人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试验室主任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进行违约金处罚后, 并不能代表其单位所需更换的人员能够予以调换, 若更换后的人员不能胜任其职位, 需重新进行人员调换。在人员调换期间其原有人员不得离岗、脱岗、缺岗, 离岗时间须待发包人批准之日执行, 否则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罚。

(13) 若发生 22.1.1 (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课以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4) 若发生 22.1.1 (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道路运营产生影响的,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见纠正的, 发包人将按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

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15) 若发生 22.1.1 (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除按合同规定课以违约金外, 还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同时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16) 若发生 22.1.1 (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理,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保障部门, 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同时可按第 4.8 款相关规定办理, 并课以 10 万-50 万元/次的处罚。

(17) 若发生 22.1.1 (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情况而定, 参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8) 项目实施过程中, 监理人、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在工地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 发现承包人不遵守质量标准、施工规范等情形, 每次课以 10 万-50 万元违约金, 并责令其纠正。

本款提及的所有违约金 (包括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 下同) 将从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 直至通过诉讼手段向承包人进行追索。所有扣缴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用于对承包人及其先进个人的奖励。如有剩余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文) 的相关规定处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

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 除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外, 还应赔偿发包人工程损失费,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中。

22.2 发包人违约

本项补充为: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不适用。

23. 索赔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因发包人不能按规定提供永久用地等涉及造成工期延误的一切情形，发包人将相应顺延合同工期，不予调整费用。

25. 其他

25.1 相关税费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1 凡是本项目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用设施、居民住宅区、文物古迹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原有公路、铁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破坏文物古迹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本项目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水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其他工程的正常施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确保施工的安全和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

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5.3.4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

25.3.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便道满足施工需要，确保外购材料、设备调遣等机械设备的畅通无阻，保证不破坏或避免碾压草场，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因此导致的索赔和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便道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标准化建设的要求。

25.4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5.5 试验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承担相应费用，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5.6 办公设施

为保证工程资料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发包人精细化管理目标，使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承包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并采用经发包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项目管理软件。

25.7 未能明确地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 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 m；隧道___座，计长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元（¥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分别考虑各类临时用地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及砂石材料的资源费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对该类费用代扣代缴。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对临时占地恢复达不到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主管部门要求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

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安全目标

本项目安全目标要求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人员	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5 年, 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交通工程专业), 或持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范围要求交通工程专业或交通安全设施专业)。	1
计划计量工程师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从事类似项目计划计量工作 5 年。	1
交安工程师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从事类似工程施工 5 年及以上。	1
质检工程师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从事类似项目质检工作至少 5 年。	1
测量工程师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从事类似项目测量工作至少 5 年。	1
财务负责人	助理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程财务工作 5 年及以上。	1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 持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根据中标金额配备
档案管理员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能熟练操作计算机、使用办公软件, 从事类似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	1

注: 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 且不允许擅自更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管理岗位的人员数量。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中标人应根据上述规定, 在合同谈判阶段, 以实际预中标价为准提供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 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3. 表中人员必须为承包人自有人员, 且不得兼职。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限度设备数量
一、施工机械			
1	客货两用车 (5T 及以上)	台	1
2	发电机 (15Kw 及以上)	台	1
3	交直流电焊机	台	2
4	升降机	台	1
5	切割机	台	2
6	拔桩机	台	1
7	打桩机 (液压式)	台	2
8	钻孔设备	台	1
9	吊车 (8T 及以上)	辆	1
10	混凝土拌和机 (JS500 及以上)	台	1
11	双缸热熔釜	台	1
12	水线车	台	1
13	多功能热熔划线车 (RMS-I)	台	1
14	喷涂机	台	1
15	斑马线车 (划线宽 45cm)	台	1
16	振动标线车	台	1
17	客货两用车 (5T 及以上)	台	1
二、测试设备			
1	全站仪 (2//)	台	1
2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2
3	标线测厚仪	台	1
4	板厚千分尺	把	1
5	涂层测厚仪	个	1
6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个	1
7	色彩色差仪	个	1
8	涂料细度、粘度及固体含量测定仪	个	1

注: 1. 投标人中标后,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规定;

2.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 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 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减相应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数量, 费用不予调整;**

3. 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前, 要求有经过技术、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请投标人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据此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所下载的 Excel 格式的固化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报价。严禁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自行制作清单报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请投标人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图纸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本章内容包含：

1.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册）；
2. 相关技术规范或验收标准如发布新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新版规范、标准执行，因执行新版规范、标准所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本章内容包含：

-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2、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补充）”。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NMG0001400600001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_____日
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4 个月
2	逾期缴纳违约金	11.5 (3)	<u>0.03%</u> 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不适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视招标人财政情况而定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或插入法定代表人签名电子图片）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
2. 如投标文件全部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函复印件。

银行汇款(网银转账)回执或转账支票

彩色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附表格式（附表一～附表八）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中格式。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无	无	无	<p>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且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具有投标人须知1.11.1项规定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若有分包计划，则仅需在本表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1项规定的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无需附其他证明材料。”</p>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投标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为网站查询截图方法说明及示例，**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删除以下说明及示例**。若开标前，相关网站改版，无法通过以下步骤进行查询截图的，投标人应根据改版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能体现出评标所要求的主要信息。

1.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示例见（示例 1-1）。查询方法如下：

（1）打开网页 <https://hwdms.mot.gov.cn/>；

（2）在“企业信息查询”框中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出现企业列表之后，点击投标人名称（对应企业类型应为施工企业）进入企业基本信息页面，之后点击“资质信息”菜单，将页面截图。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示例见（示例 1-2）。查询方法如下：

（1）打开网页 <http://www.gsxt.gov.cn/>；

（2）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查询，出现企业列表之后，点击投标人名称进入企业基础信息页面，将页面截图。股东及出资信息板块有 2 页及以上的，应将所有页都截图，第 2 页及以后页面，可只截股东及出资信息板块。同时点击股东名称最后的“查看”按钮，进入之后将“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页面截图，应提供所有股东的“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页面截图。

(示例 1-1)



主项资质			
资质名称:	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资质承包类型:	专业承包
资质等级:	壹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申报			

增项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申报
1		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	壹级		2023-12-11		申报

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申报
1		建筑工程	总承包	叁级		2023-02-23		申报
2		机电工程	总承包	叁级		2023-02-23		申报
3		消防设施工程	专业承包	贰级		2023-12-12		申报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	贰级		2023-12-12		申报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	贰级		2023-12-12		申报
6		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2023-02-23		申报

(示例 1-2)

本示例中仅放置了 2 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和 2 个股东的“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截图，投标人应将所有“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和所有股东的“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页面都截图，附在此处。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450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450	

■ 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1530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30	

■ 实缴明细信息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营业收入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总负债	万元			
五、资产负债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写明网上查询的业绩项目序号)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省厅录入或省厅审核的序号可填写在备注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不区分省厅录入或省厅审核的，标注业绩序号即可。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施工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示例

(示例 4-1)

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工程名称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合同名称	XMHL-2标段
合同价 (万元)	2725.6230		合同段名称	XMHL-2标段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开始桩号	K94+000
开工日期	2016-07-01		合同段结束桩号	K129+000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94+000		合同段结束桩号	K129+000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项目代码				
主要工程内容	本合同段起止桩号为K94+000至K129+000, 全长35Km, 双向四车道新建高速公路。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为: 单侧波形梁护栏89715m; 活动护栏1070m; 植草护栏10065m; 防撞墩设施34100m; 轮廓标5791个; 百米桩630个。			
人员履职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项目经理	2016-06-01-2016-12-15	
2		项目总工	2016-06-01-2016-12-15	
3		项目副经理	2016-10-07-2016-12-15	

提示：网页截图应确保数据内容清晰可辨。网页内容较多导致字迹过小时可分割拼接。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在本表中“投标人情况说明”列勾选相应选项，勾选示例“”。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为网站查询截图方法说明及示例，**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删除以下说明及示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截图复印件。**若开标前，相关网站改版，无法通过以下步骤进行查询截图的，投标人应根据改版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能体现出评标所要求的主要信息。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示例附后。查询方法如下：

（1）打开网页<http://www.gsxt.gov.cn/>；

（2）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查询，出现企业列表之后，点击投标人名称进入企业基础信息页面，之后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菜单，将页面截图。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示例附后。查询方法如下，**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法查询截图均可。**

方法1：

（1）打开网页<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在顶部“信用信息”输入框中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按钮，进入之后在信用类型菜单中选择“失信被执行人”选项，将页面截图。

方法2：

（1）打开网页<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在上部导航栏中点击“信用服务”，进入后再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随后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入后在查询条件处输入投标人全称等相关信息，点击查询之后将页面截图。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
(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Usage Help', 'Navigation', and 'Login/Registration'. Below this is the system's logo and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of a queried company. On the left, there is a placeholder for a business license. To its righ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display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On the far right,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and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Below the company details, there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several tabs: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or List),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verely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s (Blacklist) Information). The last tab is highlighted in red.

The selected tab shows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verely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s (Blacklist) Information). Below the tab title,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verely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s (Blacklist)), '列入日期' (Inclusion Date),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Inclusion)),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List of Severely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s (Blacklist)), '移出日期' (Removal Date),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al)).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verely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s (blacklist) information).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to this message. Below the table, it say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Total 0 records found, 0 pages) and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End Page).

2.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以下两种查询方法任选其一
(示例) (查询方法一)



(示例) (查询方法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席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中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情况，每人填写一张表，并相应修改表格标题。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后附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下为网站查询截图方法说明及示例，**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删除以下说明及示例**。若开标前，相关网站改版，无法通过以下步骤进行查询截图的，投标人应根据改版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能体现出评标所要求的主要信息。

1. 建造师注册证书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中查询的网页截图示例见(示例5-1)，查询方法如下：

(1) 打开网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 数据服务 → 人员数据；

(2) 输入筛选证书信息，点击查询，出现人员列表后，找到要查询的人员，点击人员姓名进入后将执业注册信息页面截图。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 (<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中查询的网页截图示例见(示例5-2)，查询方法如下：

(1) 打开网页：<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

(2) 在注册证书查询栏目输入人员信息，点击查询，在出现的人员列表中，找到要查询的人员，点击最后的查看按钮，进入后将查询的页面截图。

3.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示例附后，可提供以下任一方法查询的截图，但截图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要求，体现出评审相关信息。查询方法如下：

方法1：截图见(示例5-3-A)

(1) 打开网页<https://hwdms.mot.gov.cn/>

(2) 在“企业信息查询”框中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出现企业列表之后，点击投标人名称(对应企业类型应为施工企业)进入企业基本信息页面，之后点击“人员信息”，找到拟派人员后，点击姓名，进入之后点击“个人业绩”菜单，将页面截图。

方法2：截图见(示例5-3-B)

(1) 打开网页<https://hwdms.mot.gov.cn/>

(2) 在“企业信息查询”框中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出现企业列表之后，点击投标人名称(对应企业类型应为施工企业)进入企业基本信息页面，之后点击“业绩信息”，找到拟派人员任职业绩后，点击项目名称，进入之后将页面截图。在截图“人员履约信息”板块可以体现出拟派人员姓名、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任职日期等信息。

方法3：截图见(示例5-3-C)

(1) 打开网页<https://hwdms.mo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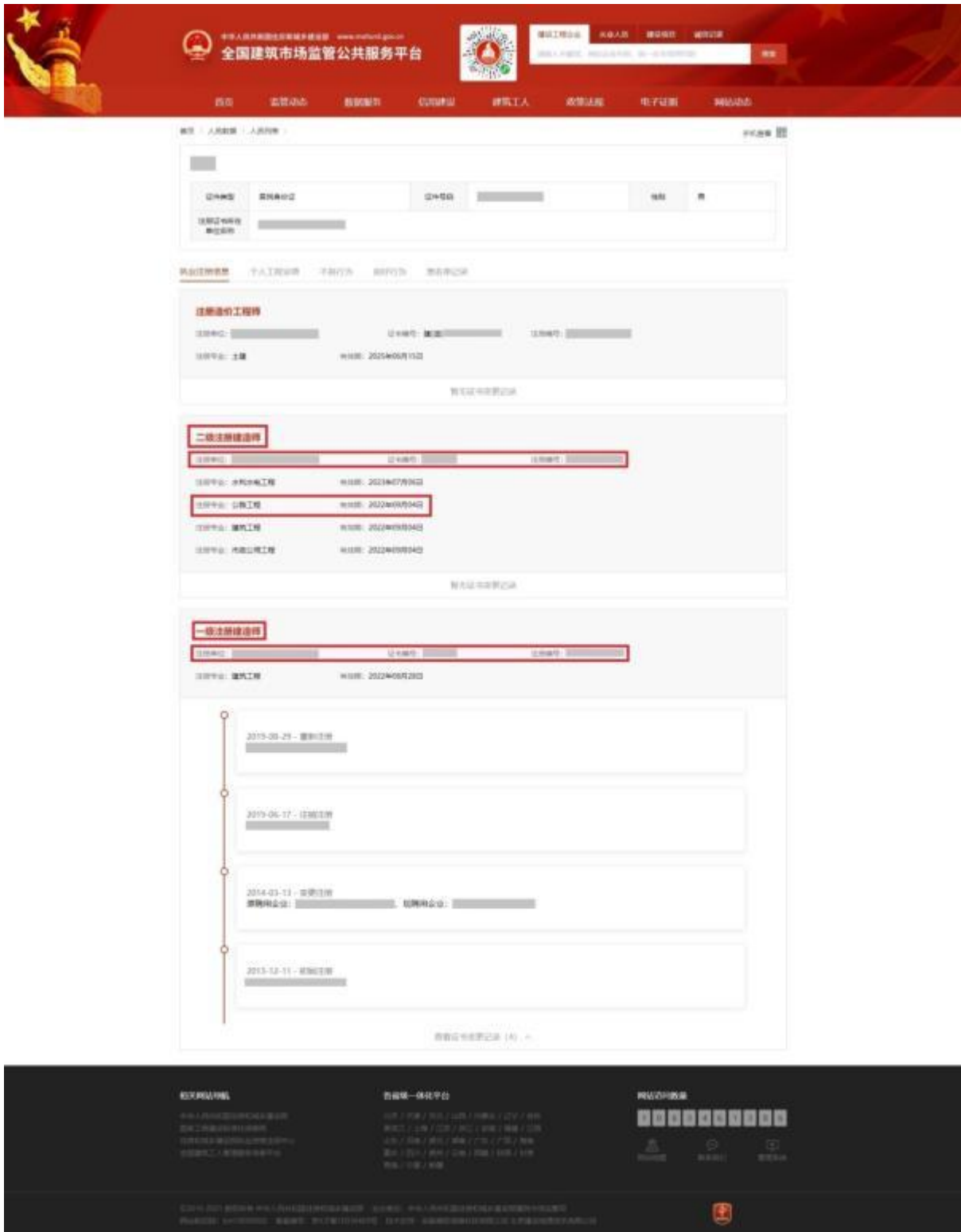
(2) 在“企业信息查询”框中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出现企业列表之后，点击投标人名称(对应企业类型应为施工企业)进入企业基本信息页面，之后点击“业绩信息”，找到拟派人员任职业绩后，点击项目名称，进入之后将页面截图。在截图“主要工程量”板块可以体现出拟派人员姓名、担任职务等信息。

上述方法1-3中，体现不出评审信息的，可再提供“项目结构物信息”“施工合同段信息”的网页截图辅助说明示例附后。方法如下：

(1) 打开网页<https://hwdms.mot.gov.cn/>

(2) 点击“项目信息”，在“监理项目名称查询”框中输入业绩全称，点击搜索，出现工程名称之后，点击“工程名称”进入之后，分别点击“项目结构物信息”“施工合同段信息”并截图。

(示例 5-1)



(示例 5-2)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

JIAO TONG YUN SHU BU GONG LU SHUI YUN GONG CHENG QI YE FU ZE REN HE AN QUAN SHENG CHAN GUAN LI REN YUAN XIN XI GONG GONG PING TAI CHA XUN

(打印证书/准考证) | 用户登录 | 首页

注册证书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交安B(06)C[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REDACTED]

企业名称: [REDACTED]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06/10/16

历史记录: (参考)

照片: 

证书状态: 有效

有效时间: 2016/10/17

变更日期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2016-09-20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版权所有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 京ICP备05036496号

(示例 5-3-A)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从业企业从业人员用户登录

施工人员姓名查询

搜索

基本信息

姓名		毕业院校	
性别	男	所学专业	路桥
学历	本科	开始工作年份	

举报


职称信息		执业资格信息		履历信息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号名称	业绩所属单位	工作岗位	职务日期	在岗起始日期	在岗截止日期	举报
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标段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6-06-01	2016-12-15	举报

(示例 5-3-B)

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工程名称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合同价 (万元)	
合同价 (万元)	2725.6230		合同段名称	XMLH-2标段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开工日期	2016-07-01
开工日期	2016-07-01		竣工日期	2016-12-15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体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94+000		合同段结束桩号	K129+000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项目代码				
主要工程	本合同段起止桩号为K94+000至K129+000, 全长35Km, 双向四车道新建高速公路。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单面波形梁护栏89715m; 活动护栏1078m; 缆索护栏18865m; 防眩板设置34180m; 轮廓标5791个; 百米桩630个。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项目经理	2016-06-01-2016-12-15
2		项目总工	2016-06-01-2016-12-15
3		项目副经理	2016-10-07-2016-12-15

 等保

(示例 5-3-C)

企业名称	[REDACTED]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REDACTED]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合同价 (万元)	23898.8900	结算价 (万元)	21728.0800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	A03合同段
开工日期	2008-08-01	交工日期	2011-05-30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518+500	合同段结束桩号	K546+517.14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REDACTED]
项目代码			
主要工程量	项目建设长度28.10714km。土方开挖10.75万m ³ ；借土填方111.00万m ³ ；复合土工布180363m ² 。厚15cm天然砂砾底基层407108.67m ² ；厚29cm天然砂砾底基层106698m ² ；厚30cm水泥稳定基层466175.03m ² ；4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460342.38m ² ；6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61079.47m ² ；透层485781.60m ² ，粘层465797.39m ² 。中桥53.54m/1道，小桥404.41m/26道；涵洞(通道)50.22m/2道；1-2.0m钢筋砼盖板涵323.75m/28道；1-4.0m钢筋砼盖板涵699.71m/40道。标志牌74块，热熔标线27669.37m ² ；波形梁护栏43417.28km；隔离栅53435.24km。 项目经理：[REDACTED] 项目总工：[REDACTED] 项目副经理：[REDACTED]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无记录			

“项目信息”中的“项目结构物信息”“施工合同段信息”的网页截图辅助说明评审内容：

项目结构物信息		施工合同段信息		监理单位信息		设计单位和信息		检测工地实验室		项目分部分项设计信息	
序号	结构物名称	桩号名称	桩号范围	结构形式	长度 (M)	备注					
1	0# 1#台柱基础及下部构造、上部构造防撞墙、总体、桥面系及附属工程	山口透纳中修工程及[REDACTED]养护工程	0# 1#台柱基础在刘黄路上	0#、1#台柱基础、台身及台帽、钢筋加工及安装和预埋件、钢筋加工及安装和预埋件、支座安装、伸缩缝安装、栏杆安装、桥头搭板、桥梁总体、防撞墙	11						
2	透层、路基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K518工程	山口透纳中修工程及[REDACTED]养护工程	K7+050透纳山口透纳	钢筋加工及安装和预埋件、透层总体、台帽回填、钢筋加工及安装和预埋件、土方路基、石灰粉煤灰基层和上基层、沥青混凝土基层和上基层、防撞墙	18.46						
3	桥梁防护工程	山口透纳中修工程及[REDACTED]养护工程	0+823.408大桥跨丁家透纳下防护设施	浆砌片石挡墙、挡墙回填、浆砌土墙	18.46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编号：NMG0001400600001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满洲里市 X344 通湖公路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